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湯召集人文章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宣布開會：略

記錄：王康婷雅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13 年 1 月 29 日）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詹○忠，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本會第 40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開立 113 年度處字第 001 號裁處書，同日以花選四字第 1133450052 號函以郵政送達方式 113 年 3 月 14 日送達中國國民黨。
2	有關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江○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本會第 40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開立 113 年度處字第 002 號裁處書，同日以花選四字第 1133450052 號函以郵政送達方式 113 年 3 月 14 日送達中國國民黨。
3	有關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石○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於 112 年 8 月 29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照案通過	依本會第 40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開立 113 年度處字第 003 號裁處書，同日以花選四字第 1133450052 號函以郵政送達方式 113 年 3 月 14 日送達中國國民黨。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4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吳○枝先生撕毀領得之全國不分區選舉票，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本會第 40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開立 113 年度處字第 004 號裁處書，同日以花選四字第 1133450056 號函以郵政送達方式 113 年 3 月 16 日送達吳先生。
5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鄭○德先生攜帶手機拍攝選舉票，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本會第 40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本案於 113 年 3 月 7 日花選四字第 1133450048 號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6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S○h 女士攜帶手機拍攝案，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本會第 40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本案於 113 年 3 月 7 日花選四字第 1133450050 號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3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2738 號函回復本會就本案仍有部份事實未明，請本會再釐清。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年2月23日中 選法字第 1133550048號函)</p>	<p>中央選舉委員會回復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詢問政黨分支機構印發競選宣傳品等適用選罷法疑義一案。</p> <p>所詢事項分復如下：</p> <p>(一)按政黨分支機構為政黨內部單位，並無獨立之法人格，無從對外代表政黨（本會100年10月26日中選法字第1000024039號函參照）。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其他法律亦未明文規定得以政黨分支機構為處罰對象，從而政黨分支機構如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情事，基於處罰法定原則，仍應以政黨為處罰對象（法務部97年11月12日法律字第0970037318號函參照），如政黨分支機構有違反兩選罷法規情事，其裁處對象，仍應依前揭函釋意旨辦理。</p> <p>(二)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惟就一行為違反兩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案件，如其法定罰鍰額度及處罰目的均相同時，</p>	<p>函轉本縣13鄉鎮市公所知照。</p>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p>其法規之適用如何並無明文，本會對一行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如其法定罰鍰額度及處罰目的均相同時，向以擇一裁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行之，此見解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82號判決肯認在案。</p> <p>(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政黨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或所屬之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依上開規定，政黨為其所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政黨印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宣傳品，以政黨非為自然人，固無法簽名，惟審諸105年12月14日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現行總</p>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p>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1項就政黨為其所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印發宣傳品亦作應載明政黨名稱之相同規定，爰政黨印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宣傳品，仍應於宣傳品載明政黨名稱始符法律規範之目的。</p> <p>(四)至政黨為候選人印發宣傳品，該宣傳品尚不必由候選人簽名且不必載明該政黨代表人姓名，本會111年6月22日中選法字第1110022907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三、工作報告：

本縣鳳林鎮公所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辦理第 19 屆鎮長、第 22 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第 22 屆鳳仁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及相關選舉物品銷毀作業，本會請黃委員增樟到場監察完竣。

肆、提案討論：

案號一

案由：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S○h 女士攜帶手機拍攝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本會釐清部份事實，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3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2738 號函暨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玉里鎮第 0301 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附件 1)辦理。

- 二、本案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詢問筆錄(附件 2)，摘錄 S○h 女士回復之意見陳述如下:我不知道照相違法，亦無警衛人員告訴我不能帶手機進入。
- 三、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1 條第 1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會監察小組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按其情節免於處罰，本會依第 406 次委員會議決議 113 年 3 月 7 日以花選四字第 1133450050 號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3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2738 號函(附件 3)復，有關本案仍有事實未明，請本會釐清後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說明如下：
- (一) 本案有關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票所，事實明確，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為人究係拍攝其照護之選舉人或選票?所附筆錄及紀錄之「選務」是否為選票?行為人拍照目的之佐證資料為何?就此有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4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均有待查明釐清。
- (二)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4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項，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1 條第 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之 1……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或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略

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規定處罰。

辦法：提請討論指派監察小組委員 1 名至 2 名至玉里鎮實地訪查 SiOh 女士，釐清事實後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本次訪查請黃委員增樟、徐委員世麗辦理。
- 二、擇定 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 點，請行為人與相關人員玉里鎮公所選務承辦人、301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及曾興德委員至玉里鎮第 301 投開票所再次了解投票當日情形。
- 三、請具有合格通譯資格之人員協助翻譯。
- 四、請將釐清問題提綱先行提供訪查委員審閱。
- 五、將訪查結果連同玉里鎮公所回函一併提 4 月份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陸、散會：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0 時 20 分